

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講師：吳忠泰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現行法源強度再度不足

- 林清江時代以威望蓋過法源不足
- 高中職校法源及內容不同有其歷史因素
- 遷就屬地主義是必然趨勢
- 北市用屬地主義對抗教育部及其他招生區
- 自辦基測招生引動修法反制
- 現行法令強度不足以處理十二年國教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五都的意志隨時可以翻臉

- 五都難度不同 能力不同 用心不同
- 北市議會0419砲打中央
- 為市府行政無能掩護
- 不認帳的兩手策略
- 改隸之後將更自主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十二年國教推動不能光靠施政計畫

- 蘇版十二年國教何以人亡政息
- 行政院施政計畫變成先導計畫
- 2011. 09. 20核定的計畫隨時可被挑戰
- 看看電費調漲和證所稅政策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十二年國教推動條例之必要

- 儘速賦予權責
- 和院版高級中等教育法相互補
- 兩大黨都來推動是美事
- 堵住立法的政黨不夠負責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關鍵條文

- 授權訂定入學辦法兩種
- 授權訂定超越私校法的招生規範
- 設置院級專案辦公室
- 課綱調整之授權
- 進度應該入法規 (配合學齡人口數)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從公股股權談私校定位調整

- 看看財政部對官股持有一成的作法
- 官股成為最大股東的作法
- 現在又讓私立國中部考試招生
- 招生之後成立六年一貫醫科班
- 沒有被平衡的扶植私校計畫
- 被省略的公共化工程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私校公共化必需同步推動修法

- 重點有四項
- 定位已改變
- 董事會結構(公益董事)
- 遵守課綱
- 防止挖角 杜絕假退休真轉任
- 招生須依12年國教精神開放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私校是否雙軌化，需做政策決定

- 政策有論辯空間
- 有論辯就有平衡
- 省掉環保、稅捐、勞權－從私校到企業
- 官員的避嫌做得不夠（市長及教育部）

一、十二年國教法制工作

● 透過公聽立法，防止二次金改教育版

- 完全傾斜的作法無法釋疑
- 國際上都是高補助者高規範
- 公私之間要被公道對待，而不是逆轉